

收費項目		費用	備註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		每件\$100元	
更換印鑑		每件\$100元	
掛失補發存摺/存單		每件\$100元	
郵寄結清服務手續費		每件\$100元暨申請簽發本行支票手續費、匯款匯費、郵電費、依本行新臺幣、外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相關處理費用	
晶片金融/Debit卡	同一人申請第二張以上金融/Debit卡	每張\$100元	
	掛失補發與毀損換發	每張\$100元	
	解除晶片金融/Debit卡密碼鎖碼/磁條密碼變更	每張\$50元	
行動金融卡	同一人申請第二張以上行動金融卡	每張\$100元	
	掛失補發與重新補發	每張\$100元	
雲支付	同一人申請第二張以上雲支付卡片	每張\$50元	
	掛失及其他事由重新申請	每張\$50元	
定期存單質權設定		每張\$100元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
申請存款餘額/存額證明		申請最近一個月以內，每份\$50元；超過一個月者，每份\$100元；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20元。於網路銀行申請並由本行郵寄領取者，加收掛號郵資(實際金額悉依中華郵政國內函件資費表信函掛號郵資收取)。	
申請客戶業務往來證明(資信證明)		與本行往來一年以內者，每份\$200元 往來一年以上者，每份\$100元 如申請逾一份者，第二份起每份加收\$50元	
匯款手續費		跨行 現金繳納--手續費：\$100元(註1) 匯款 存摺轉帳--手續費：\$30元(註2) 聯行匯款：無論現金或轉帳均\$30元(註3)	匯款金額在貳佰萬元以下(含貳佰萬元)。(註4)
修改匯款資料手續費		每筆\$20元	
國內匯出匯款簡訊通知收款人服務費		每筆\$1元	匯款金額未達五萬元者 匯款金額達五萬元且未收取屬於本行之匯款手續費者
國內匯入匯款通知簡訊服務費		每筆\$1元	匯入匯款金額未達100,000元者
票匯/入戶信匯		每筆\$30元	
查詢歷史交易明細		87年1月1日以後每件\$100元(電腦查詢)逾五十頁者，每增加五十頁，加收\$100元(電腦查詢) 87年1月1日以前每件或每日\$200元(手工查詢) 須至倉庫開箱者，依實際發生成本匡計收取，最低每件或每日\$500元(手工查詢)	需以手工查詢，比照87年1月1日以前收費辦法計收。 *交易明細表每件以「月」為單位 *傳票每件以「日」為單位
支(本)票簿工本費		每張\$5元至\$10元內彈性計收	本行通知始存入且信用欠佳，每張最高\$30元以內計收
票據(撤銷付款/重新付款)委託申請		每張\$150元	本、支票皆適用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200元	
票信查詢(書面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第一類查詢 每筆\$100元 第二類查詢 每筆\$200元 第三類查詢 每筆\$50元	依臺灣票據交換所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備。
退票註記		每張\$150元	依臺灣票據交換所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備。
申請支票掛失止付		每張\$100元	
申請「本行支票」		每張\$30元	
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手續費		支票存款前月平均餘額達新臺幣200萬(含)以上，或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前月平均餘額合計數達新臺幣300萬者，每筆\$20元 未達前述標準者，每筆授權扣帳手續費\$30元	含因活期性存款餘額不足，以致扣款不成功之票據筆數
代收票據撤回		每張\$20元	
網路銀行跨行轉帳		每筆\$15元(註5)	
憑證載具		每支\$1000元	
X M L憑證費用		企業憑證每張\$800元/一年期、\$1,600元/二年期，個人憑證每張\$400元/一年期、\$800元/二年期。	
簡訊隨機密碼		每則\$1元。	
代收票據手續費		每張\$5元	1. 凡同一戶名託收一般地區票據時，最近6個月活期性存款實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者免收。 2. 委託他同業代收票據，依同業收費標準加計收費(包含每張五元及同業收取費用)。 3. 聯行客戶就地託收本、外埠之即、遠期票據比照辦理。

收費項目		費用	備註
繳交海關進出口貨物稅費		以同一繳「一筆入帳通知訊息」(最高九張稅單)為計費單位,收取 \$ 30 元,未達九張稅單仍收 \$ 30 元,超過九張稅單,每滿「一筆入帳通知訊息」加收 \$ 30 元。	
電子存款帳戶	現金提款每筆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下	每筆新臺幣 50 元	提出該帳戶當日自動櫃員機提現收據,加計臨櫃提現金額已逾當日本行晶片金融卡提款限額者不需收費。(單筆金額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免收)
	轉帳提款	每筆新臺幣 50 元	不論金額一律收取。(含外幣轉帳)
	印鑑式樣變更及更換晶片金融卡	每筆新臺幣 150 元	印鑑式樣變更及更換晶片金融卡須同時辦理。
	提領/存入外幣現鈔	每筆新臺幣 150 元	不論金額一律收取且不再計現鈔處理費。
	電子存款帳戶優惠項目: 1.「晶片金融卡掛失補發」每年一次免手續費。「晶片金融卡密碼解鎖」及「電腦查詢歷史交易明細」免收手續費。 2.辦理晶片金融卡跨行提現及轉帳、電話銀行及 SSL 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四項服務(不含外幣交易)時,若扣帳後之新臺幣帳戶餘額為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時,手續費免收,免收次數合計每月以 5 次為限,當月未使用之優惠次數,不得累積至下月使用。(所有電子存款帳戶合併計算) 電子存款帳戶其他服務手續費悉依本表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晶片金融 / Debit 卡交易類手續費	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國內現金跨行存款	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CIRRUS/PLUS 國際提款服務	新臺幣 75 元之跨國手續費外,並須加計國際組織訂定之匯兌交換手續費。	外幣交易之轉換匯率及手續費計收約定如下: (1)存戶於國內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2)存戶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店消費時,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交易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3)存戶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應按提領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並依前款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由本行逕自存戶存款帳戶內扣取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本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本行自身作業所需之費用,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結算代理銀行或本行之調整而調整之。
Debit 卡簽帳交易手續費	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服務	1.日本地區: 按提領金額 0.8%加計日幣 150 元(最低收取手續費為日幣 390 元),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支付國外交易手續費。 2.港澳地區: 每筆新臺幣 100 元。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卡交易之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跨國交易時,授權本行依國際組織約定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國際組織訂定之費用外,每筆按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收,倘國際組織調整相關費用時,本行得依調整後之標準向持卡人收取)後結付。	
	補印消費明細單手續費	補發 3 個月以內消費明細單,免收手續費;補發 3 個月以前消費明細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者,每月份計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費用	每筆 100 元(經核對為持卡人交易者始收取之)	
	仲裁處理費	Filling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 VISA 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須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

(註1) 跨行匯款金額(以現金繳納方式辦理)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30元,不足壹佰萬元以壹佰萬元計算。

(註2) 跨行匯款(以轉帳方式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10元。

(註3) 聯行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10元。每筆最高收費金額為\$110元,且無最高匯款金額限制。

(註4) **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另行匯款,惟得僅填寫一張匯款申請書,每張金額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並由本行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單位拆分匯出。匯兌業務手續費依本行收費標準分段計收。**

(註5) 跨行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10元,不足壹佰萬元以壹佰萬元計算,每筆轉帳金額最高伍仟萬元。